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2023年度车辆司法鉴定项目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陕西中正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

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202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车辆、人员司法鉴定服务招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HC2022-464）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，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陕西中正机动车物证司法鉴定所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合同包 2：秦汉新城、空港新城、泾河新城区域2023年度道路交通事故涉及车辆司法鉴定服务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：费率 85%；合同结算金额具体以服务内容单价*费率*实际发生数量据实结算，但不得超过采购预算，本合同结算费率为85%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单价执行标准以《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司法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陕发改价格〔2019〕1453 号为准，不因合同履行期间产生新的单价标准而进行变更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包括项目实施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办公场所费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，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

(四) 费率一次性包死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委托工作内容:

服务内容: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
1	动态检验	1	辆	350元
2	静态检验	1	辆	600元
3	车辆行驶速度	1	个	1020元
4	痕迹鉴定	1	辆	1200元
5	车辆属性	1	辆	350元
6	事故成因	1	起	根据案件难易程度协商
7	其他费用 (整体分离)	1	件	760元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项款支付: 按月据实支付, 乙方提交的司法鉴定报告, 经检察机关审查认定合格后30天内, 甲方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。

(二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: 由甲方负责结算,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, 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给甲方,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四) 特殊说明:

本合同包支付上限为本合同包采购预算 (¥: 120万元 , 大写人民

币：壹佰贰拾万元整)。乙方不得因采购预算支付完成而终止本项目服务，如超出预算，按实际鉴定案件支付结算。

四、服务地点及服务期

(一)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一年。

五、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；
- 2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；
- 3、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方案进行审核，提供建议及意见，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，以便乙方遵照执行；
- 4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

- 1、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，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；
- 2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；
- 3、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，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，如有特殊情况，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；
- 4、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再予以实施；
- 5、乙方按照甲方的任务要求及技术要求进行司法鉴定，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司法鉴定报告，并对其负责。

六、验收



由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工作量组织验收，按照验收合格金额结算支付价款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(一) 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(一) 因自然灾害、政府行为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、迟延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二) 遭遇不可抗力方应在具备通知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和影响的有效官方证明。未履行通知义务的，不免除违约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，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陆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 方



地 址:

乙 方



地 址; 西安高新区南三环辅道34号



法定代表人:

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1119690

传真:

开户银行: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五路支行

账号: 91501159000034138

日期:

法定代表人:



被授权代表:

电话: 029-85351150

传真:

限公司西安吉祥路支行

账号: 61001723600052503193

日期: 2023年2月17日